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4 执 449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，住所地：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28 号中银金融中心 1 号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000804323753D。

负责人：冷杰，职务：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杨江波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79 号华兴小区 11 栋 1 单元 102 号，身份证号：130102199210120632。

被执行人：杨志宁，男，196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79 号华兴小区 11 栋 1 单元 102 号，身份证号：130102196311111539。

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杨江波、杨志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冀 0104 民初 245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江波名下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石栾路 20 号 2-2-602 号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7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45109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张增运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

书记员 于岚